

证券代码：430586

证券简称：兴港包装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1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4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曹敏丰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管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报出〈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报出《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5)、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请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曹敏丰、俞春霞、戴喜亚回避表决，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根据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规定：“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，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，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”。

因此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5 日